**反腐倡廉每季要学学习材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编 2025第（1）期 2025年2月23日**

**目 录**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1](#_Toc29497)

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_Toc25285)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6](#_Toc14299)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 11](#_Toc7643)

[《总则》修订的原则理念 19](#_Toc2752)

[《总则》修订的重点 22](#_Toc15187)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2月26日至27日召开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和保障激励作用，把学习贯彻纪律处分条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作为检查的重要内容，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自我检视、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对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的对照检查发言一一点评、逐一提出要求，并进行了总结。他指出，这次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开得很有成效，达到了交流思想、检视问题、明确方向的目的，有利于中央政治局增进团结、改进工作、担当使命。

习近平强调，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着力解决了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取得明显成效。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廉洁自律意识切实增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进一步强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成效进一步彰显。

习近平指出，党性修养好、党性坚强，遵守党纪就会更加自觉。领导干部要把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作为终身课题，活到老、学到老、修养到老。要把政治修养摆在党性修养的首位，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党性滋养，把学习遵守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带头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真正做到理想信念坚如磐石，对党赤胆忠诚，为党和人民事业忘我奉献。

习近平强调，党的纪律既有教育约束功能，又有保障激励作用。党的纪律和干事创业是内在统一的。纪律既明确了不能触碰的底线和边界，也为党员、干部干净干事、大胆干事提供了行动准绳。遵规守纪，就会拥有干事创业的充分自由和广阔空间。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树标杆、作示范，不仅要成为遵规守纪、干事创业的模范，而且要树立鲜明导向，为敢于担当作为者撑腰鼓劲，推动形成锐意进取、奋勇争先的生动局面。

习近平指出，党的纪律为正确行使权力、防止以权谋私划出了底线、设置了禁区，是党员、干部保持清正廉洁的安全防护栏。敬畏纪律、遵守纪律，就能抵御腐蚀、百毒难侵。只要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仍然存在，反腐败斗争就永远在路上。对反腐败斗争形势要异常清醒、态度要异常坚决，决不能松懈，决不能手软。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肩负重任，必须更加严格要求自己，对手中的权力要慎之又慎。要抓好分管领域或主政地方的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加强对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

习近平强调，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承担好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一级带一级，推动党的纪律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切实担负起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责任，及时全面了解分管领域或主政地方纪律建设情况，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敢管敢治、严管严治，责无旁贷当好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

习近平最后强调，明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十分繁重，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弄清楚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弄清楚基层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加以解决。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6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新时代以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成效有目共睹。要始终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保持战略定力和高压态势，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这场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习近平指出，2024年，党中央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全党在自我革命这一重大问题上认识更加清醒、行动更加坚定；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党同志遵规守纪意识明显增强；持续加大反腐败力度，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化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进一步提高了党领导反腐败斗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能力。

习近平强调，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进入新时代，面对党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突出问题，我们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不断纯洁干部队伍，维护了党的形象，巩固了红色江山，赢得了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党团结带领全体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共同奋斗的历史主动。

习近平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认识反腐败斗争，一定要有历史眼光、战略高度，着眼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反腐败斗争必须坚定不移，任何犹豫动摇、松懈手软或半途而废，都将犯颠覆性错误。要坚决澄清各种错误认识，廓清思想迷雾，进一步坚定反腐败斗争的决心和信心。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努力取得更大成效，确保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落地落实，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习近平指出，要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说到做到。思想上，要坚持不懈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准确把握党中央对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改革发展的目标定位和部署要求，确保思想统一、方向一致。政治上，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决不允许搞“七个有之”，确保言行一致、令行禁止。行动上，要坚持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重点，合力推动改革攻坚、促进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强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一项经常性工作，要引导党员、干部把他律转化为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纪律教育机制，使纪律教育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融入组织管理全过程。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事求是、毋枉毋纵，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使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

习近平指出，要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着重抓、着力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有效办法。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委要主动抓、主动管，纪委要把专责监督履行好，聚焦主责、干好主业，各责任主体都要知责、担责、履责。要优化责任落实考评机制，对失职失责精准科学问责。

习近平指出，要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各级党委特别是市县党委要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地抓，让老百姓可感可及。要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把纪检监察同对基层巡察结合起来、同各方面监督统筹起来。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让广大基层干部有更多精力抓落实。

习近平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党和人民对这支队伍充分信任、充满期待。要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坚持授权和控权相结合，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要着力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不断提高正风肃纪反腐能力。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强化严格管理监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5年1月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25年1月6日至8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31人，列席247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总结2024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5年任务，审议通过了李希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从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战略高度，以高远的历史眼光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基本规律，深刻分析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旗帜鲜明澄清错误认识、廓清思想迷雾，对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提出明确要求，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讲话高瞻远瞩、思想深邃、直面问题、振聋发聩，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前进方向、提供重要遵循。一致表示，将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坚定信心、敢于斗争，坚决扛起监督责任、推动落实主体责任，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真正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全会指出，2024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持续深入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推动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中央纪委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贯穿全年的主题主线，带动全系统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坚定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方向。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部署谋深做实政治监督，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努力走好“第一方阵”，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紧扣“六项纪律”逐条学习、深入研讨，引领全系统学深一层、熟知善用，推动全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重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常态长效治理确保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走深走实。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拓展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药、体育、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反腐，严肃查处政商勾连腐败，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有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超常规举措惩治“蝇贪蚁腐”，坚决维护群众利益，巩固党的执政根基。深化政治巡视，对68家部门单位开展常规巡视，首次对金融领域开展联动巡视、对地级市提级巡视，做实边巡边查、立行立改，巡视巡察综合监督作用进一步彰显。完善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体系，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监察法修改工作，全面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效能。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强调，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反腐败斗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准确判断、对任务的科学部署上来，深刻把握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坚定打赢反腐败这场攻坚战的必胜信心；深刻把握当前反腐败斗争仍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坚定打赢反腐败这场持久战的如磐恒心；深刻把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针方略，坚定打赢反腐败这场总体战的坚强决心。

全会提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部署强化政治监督，着力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坚决维护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实现改革总目标和“七个聚焦”、13个分领域目标进展情况，细化实化监督内容，推动各级党组织聚力改革、狠抓落实。

第二，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着力推动形成遵规守纪、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在抓实党纪学习教育上巩固深化，突出重点内容、重点对象，推进纪律教育方式创新，引导党员干部把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严格执行纪律上巩固深化，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刚性、严肃性。在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上巩固深化，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发挥层层设防作用。

第三，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严到底纠治“四风”，聚焦顶风违纪、隐形变异、严重影响市场秩序、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强化监督、深化治理；一刻不停惩治腐败，严查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着重抓好金融、国企、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等领域系统整治，着力破解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发现、取证、定性难题，严肃查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问题，坚决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情况的及时预警监督，推动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完善对重点行贿人联合惩戒机制，制定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讲好中国反腐败故事。以“查”“治”贯通阻断风腐演变，制定关于推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的意见，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正风反腐。

第四，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持续发力惩治“蝇贪蚁腐”，聚焦县以下这一关键环节、薄弱环节持续抓下去。深化“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方面突出问题治理，扎实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指导各地选择民生痛点难点因地制宜开展整治，让群众可感可及。

第五，坚守政治巡视定位，着力推动巡视更加精准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做实政治巡视，深入查找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落实改革部署中的重大偏差。科学统筹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灵活开展提级巡视。建立健全中央单位内部巡视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深入推进对村巡察工作。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督促机制，增强整改针对性、实效性。

第六，深化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着力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战略部署，深化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派驻机构改革，完成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推动有关派驻机构向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部属高校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再派出”。协助党中央制定党委（党组）对下级“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起草反跨境腐败法。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专责监督为主干、基层监督为支撑、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为保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七，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着力推动严的基调一贯到底。以“两个责任”抓纲带目，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督促各级党组织用系统思维、科学方法推进管党治党，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第八，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着力推动纪检监察铁军建设再上新台阶。加强政治建设，敬畏信仰、敬畏组织，始终不渝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始终不渝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不渝心怀“国之大者”，自觉把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中谋划推进。加强能力建设，敬畏责任、敬畏使命，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守实事求是生命线，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正确把握政策策略，准确定性量纪执法，实施加强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干部选育管用机制。加强作风建设，敬畏权力、敬畏人民，发扬斗争精神、担当精神、法治精神，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敢于交锋、勇于亮剑，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加强廉洁建设，敬畏纪律、敬畏法律，以严管强约束，以严惩强震慑，以厚爱暖人心，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改组；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总则》修订的原则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强调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充分彰显新时代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原则理念，通篇体现严字当头、一严到底。其中，总则是整部法规的基础部分，具有统领性，集中体现严的定位、严的策略、严的合力、严的章法、严的效果，对纪律处分工作提出总体要求。

**（一）坚持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只有通过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更好地固根本、强基础、管长远，才能使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不断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新修订的《条例》，把理想感召与纪律保障有机结合，在第二条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在第三条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进一步明确纪律建设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和形势任务，确保纪律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战略定力。

**（二）坚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促进抓早抓小、严在日常。**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在执行纪律上更加细化，实践“四种形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层层设防，时时提醒，使党员、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新修订的《条例》，在第五条进一步完善对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规定，将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有关内容细化具体化，在第一种形态中增写“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的处理方式，将第四种形态中的“涉嫌违法立案审查”修改为“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条例》上述修改，更为清晰地体现出纪、法、罪的递进关系和“四种形态”环环相扣、层层设防的要求，突出强调党组织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主动、严肃、具体地履行日常管理监督职责，切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三）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促进执纪执法贯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章等党规对党员的要求比法律要求更高，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决定了党的纪律必然严于国家法律；同时，要严格按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真正得到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三次修订《条例》，始终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突出党纪对党员的高标准、严要求，使管党治党的“螺栓”越拧越紧。新修订的《条例》，更加突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更加凸显党纪特色，进一步细化完善纪法衔接条款，促进综合运用党纪、国法规定的各种惩戒措施，使纪法效果相统一、相协调。《条例》在第四条关于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原则中增写“执纪执法贯通”的要求，在第二十八条进一步规定“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在第三十条增写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处分规定，明确规定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通过完善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明确对党员给予党纪、政务重处分的，应当在处分种类上相互匹配，促进纪法有效衔接、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双向融合。

**（四）坚持严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更加有效发挥党纪惩戒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对提高立规质量多次提出要求，强调要系统完备、衔接配套，立治有体、施治有序。党纪处分是对违纪党员进行纪律惩戒的方式，必须体现为严肃的责任后果。《条例》设定严谨完备的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做到严之有据、严之有法，为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奠定坚实制度基础。新修订的《条例》，在第十条规定警告、严重警告影响期内不得提拔职务的基础上，增写不得“进一步使用”，在第十一条增写“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体现错责相当、过罚一致，使违纪党员受到应有的严肃处理；在第十四条增写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可以合并使用的规定，打好惩戒“组合拳”；增写第二十一条，规定“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完善影响期计算规则；修改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明确违纪造成的经济损失计算标准和赔偿要求，进一步彰显整部法规严的基调。

**（五）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促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不是要把人管死，让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强调要引导党员、干部全面理解和执行党的纪律，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创造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业绩。新修订的《条例》，在第十九条增写第二款、第三款，分三款规定了免予处分、不予处分、不追究党纪责任，总体上形成了对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属于违纪等不同情形分别给予相应处理的系统规范，特别是明确了违纪行为需要同时具备客观违规性和主观有责性、对无过错行为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基本规则。这一规定，为促进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奠定了党纪方面的基础制度，推动党组织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

**《总则》修订的重点**

新修订的《条例》总则部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严的基调，强化系统观念，集中体现了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新任务新要求。

一是丰富了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法规，《条例》坚持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更好反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化正风肃纪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三个务必”等要求，《条例》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第三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明确纪律建设的功能定位和宗旨目标，引导全党始终牢记为什么出发，永远保持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和奋斗精神，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心怀“国之大者”，勇于推进自我革命，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强化纪律建设的责任和遵规守纪的自觉，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

二是坚持从严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条例》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第四条工作原则中对“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作出总体规定，又在违纪与纪律处分等总则各章中进行具体细化。比如，第十条在规定警告、严重警告影响期内不得提拔职务的基础上，增写不得“进一步使用”，第十一条增写“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使错责相当、过罚一致，违纪党员受到应有的严肃处理。再比如，第十四条增写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可以合并使用方面的规定，推动形成惩戒合力。这些从严规定，进一步严密制度规范，奠定整部法规严的基调，对各种违纪行为形成持续震慑。

三是完善纪法衔接条款。《条例》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进一步完善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规范，主要体现在第三十条的三款规定中。针对执纪实践中明确应受党纪处分的有关违法行为范围的需求，第一款细化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处分。落实党中央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突出重点事项，第二款具体列举了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类型。进一步严格执纪，增加第三款规定，重申和强调“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四是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必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执纪执法贯通，是发挥党纪和国法协同作用的重要内容。《条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做到“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细化规定对党员撤销党内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以及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同时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将第四条中增写的“执纪执法贯通”原则落实落细。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衔接，第十七条第五项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中增写“主动退赔违纪所得”；与《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相贯通，第二十一条增加规定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影响期计算规则；参考刑事法律规则，将第二十六条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处分，修改为“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第四十二条进一步完善经济损失计算标准，第四十三条规定对主动上交的经济损失赔偿可以接收处理，以解决执纪审查难题，促进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双向融合。

五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了完善，在第一种形态中增写了“责令检查、诫勉”的内容。《条例》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第五条中充实第一种形态处理方式，增写“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强化日常管理监督，推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完善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第十九条中增写对“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给予第一种形态处理，以及对没有故意或过失的行为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具体情形。两条内容前后呼应，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总则是党内法规的基础部分，具有统领性。我们要深入领会党中央要求，准确把握《条例》总则修订的重点，带动分则各项纪律的学习理解，不折不扣贯彻《条例》，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推动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